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及【編纂】；(ii)本附錄第(k)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附錄第(l)段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我們香港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公司事務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發出的函件，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Frost & Sullivan報告；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不上市中國餐館以及我們日後的中國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關連租賃協議發出的函件；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m)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p)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詳情。